



相关文章

法学院硕士点各 专业简介

广西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

- 1、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考试大纲
- 2、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法学大纲
- 3、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商法学大纲
- 4、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宪法学》考试大纲
- 5、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环境法大纲
- 6、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大纲
- 7、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际经济法大纲
- 8、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大纲
- 9、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大纲

- [\[上一篇\]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宪法》](#)
- [\[下一篇\]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事诉](#)

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环境法大纲

录入者:马云飞 | 时间:2012-04-16 20:32:13 | 浏览:511次

2011年《环境法学》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环境法学》实行统一考试。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并有利于我院在择优选拔。

二、考试的学科范围

《环境法学》

三、评价目标

本科考试注重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兼顾考查考生综合运用环境法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生应能：

- (1) 准确地再现学科的有关基础知识。
-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学科的有关范畴、规律和论断。
- (3) 运用环境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比较和分析有关社会现象或实际案例。
- (4) 结合特定的国际、国内形势背景，认识和评价有关环境法学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本学科的专业术语；表述层次清楚、有论有据、合乎逻辑。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 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三) 试卷内容结构

环境法总论 约55%

环境法各论 约45%

(四) 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 约20 %

简答题 约30%

论述题 约30%

材料（或案例）分析题 约20 %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一、总论部分

(一) 环境法概念

(二) 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导航 Links

- >> [广西大学首页](#)
- >> [西大土援](#)
- >> [西大法援](#)
- >> [就业指导](#)
- >> [校内导航](#)
- >> [校教务处](#)
- >> [研究生处](#)
- >> [信息网络](#)
- >> [校图书馆](#)
- >> [校新闻中心](#)

(三) 环境法基本理念基本原则

(四)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五) 环境行政执法

二、环境法各论

(一) 环境污染防治法

(二) 自然保护法

(三) 清洁生产法律制度

(四) 能源合理利用法律制度

(五) 环境侵害救济